

东莞市石鼓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平台公示	4
2.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平台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7
3.2.3 张贴公告	9
3.3 查阅情况及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8 附件	17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6日，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时间：建设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通过东莞市水务局网站，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网址链接如下：

http://dgwater.dg.gov.cn/xzsp/tzgg/content/mpost_4460539.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当地政府部门东莞市水务局的官方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东莞市石鼓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项目相关信息和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方式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网址如下：

http://dgwater.dg.gov.cn/xzsp/tzgg/content/post_4543736.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

部门东莞市水务局的官方网站，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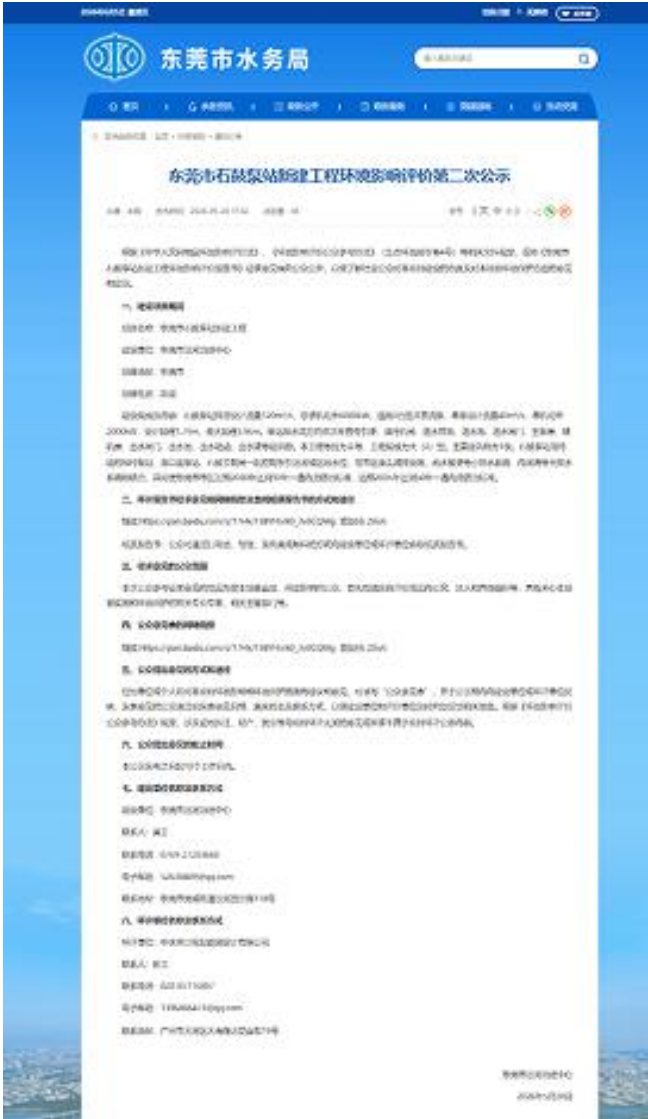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1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6年6月8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截图见图3-2和图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方都市报》为覆盖珠三角地区的广东省省级报刊，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

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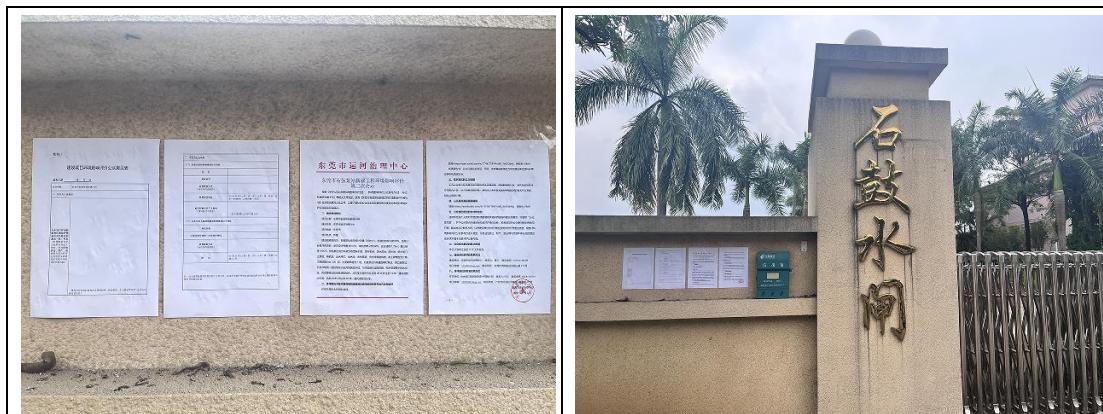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

3.2.3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和登报公示, 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在项目主要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所在社区居委会、学校张贴公告。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主要建设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周边社区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石鼓水闸管理处、石鼓社区宣传栏、石鼓社区居民信息发布栏、石富花园、弘林高级中学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石鼓水闸管理处



石鼓社区宣传栏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及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示期间，公众可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提供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或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征求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未开展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网址信息；(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东莞市石鼓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东莞市石鼓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莞市石鼓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7年7月14日

8 附件

无。